

「2021 會計師的故事」微電影競賽

壹、活動主旨

隨著行動裝置的成熟與普及，透過微電影（Micro Film）進行特定專業領域的專業認知宣傳，已成為深受矚目的行銷手法。會計師乃是企業的最佳伙伴，能為企業提供最佳的經營診斷與分析。為培養全國大專校院與高中（職）青年學子對會計專業的認知與投入，共同為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努力，並創造幸福快樂人生，藉由微電影製作及會計師專業發展趨勢的認知，辦理微電影製作競賽，協助學生提升對會計師專業認知能力，培養青年學子對會計專業的喜好與會計師行業之興趣，共同投入資本市場，促進經濟發展，並共享專技人員的成果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

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

社團法人台中市會計師公會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2. 承辦單位：逢甲大學商學院

參、參加對象

1. 教育部認可之全國大專校院（大專組）與高中（職）（高中職組）在學學生，對微電影創作有興趣者，對認識及提升會計師專業形象有興趣者，不限科系歡迎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每組隊伍人數以 3-6 人為限，每人限參加一組。經查明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。

肆、競賽方式

1. 作品主題：微電影呈現風格與形式不拘，惟須維持會計師專業形象，並以行銷會計師專業為主軸（切勿負面批評特定機關團體與人士）。故

事內容可朝『會計師個人奮鬥歷程』或『會計師執業範疇』方向設計。

2. 作品規格：

- (1) 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。
- (2) 影片名稱指定『認識會計師』為標題，例如：『認識會計師-查核大小事』或『認識會計師-一日會計師』等。
- (3)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，且富含故事與音樂元素之合法所有版權影音。
3.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皆需附上中文字幕，若非國語亦須附上中文字幕，並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4. 影片中請勿出現個別會計師事務所（會計師）之名稱（姓名）與特定企業（人士）之名稱（姓名），以避免廣告之閒與維護審查之公平性。
5. 拍攝影片過程中如需會計師公會之協助，如：場地與人員背景等，可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地區	聯絡人	聯絡電話
北部及花東地區 (新竹以北、花蓮及臺東)	黃麗美	02-23925077 分機 21
中部 (苗栗至雲林)	黃詠惠	04-23730059 分機 16
南部 (嘉義至屏東)	戴秀貞	07-2260263

伍、報名程序

1. 收件截止：即日起~2021/3/31（三）。
2. 報名方式：影片拍攝完成後，於報名時間內至網站上填妥報名表單及上傳企劃書，影片請上傳至報名者雲端，由承辦單位進行下載並資格審查。
3. 每一參賽隊伍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。

4. 網路投票期間：2021/04/07（三）～2021/4/19（一）23:59。
5. YouTube 上傳說明：影片封面需有影片名稱，統一命名為『認識會計師-參賽者的影片名稱』，影片標題需標明組別（大專組/高中組）。

陸、評選辦法

1. 評選標準：

(1) 初選階段

企劃書審查：10%（包含拍攝目的、故事內容大綱與預期效益）

影片初審：90%（包含拍攝技巧與整體品質）

初選階段針對大專組與高中組分別選出優秀影片，並於 **2021/04/06（二）** 公佈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網頁。

(2) 決選階段

網路聲量：60%（YouTube 按讚人數）

專業影片評選：40%（包含拍攝技巧、切題性、創意性與整體品質）

針對決選影片結果將於 **2021/04/22（四）** 公佈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網頁。並於 **2021/04/30（五）** 於逢甲大學商學大樓進行頒獎典禮。

2. 獎勵方式：

本次總獎金新台幣 45 萬元，獲獎之隊伍將於 **2021/04/30（五）** 於逢甲大學商學大樓由會計師公會進行獎金與獎狀頒發。

大專組：

第一名：1 組，獎金 10 萬元，獎狀各乙紙。

第二名：2 組，獎金各 5 萬元，獎狀各乙紙。

第三名：3 組，獎金各 3 萬元，獎狀各乙紙。

優 勝：6 組，獎金各 1 萬元，獎狀各乙紙。

高中組：

第一名：1 組，獎金 3 萬元，獎狀各乙紙。

第二名：2 組，獎金各 2 萬元，獎狀各乙紙。

第三名：3 組，獎金各 1 萬元，獎狀各乙紙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財權、肖像權等情形，若有任何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或不雅作品，並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等情形。如有發現違反上述情節者，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3. 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，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。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4.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等使用權利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5. 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全部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狀/獎金等全部獎項。
6. 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7.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，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